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1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 年 2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56.59	-89.80	-93.67	7095.27	-64.99
地区	1.47	-94.03	-96.69	26.18	-70.09
国际	239.76	-89.70	-90.17	2568.20	-49.08
合计	897.82	-89.79	-93.02	9689.66	-61.8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9.73	-88.73	-92.55	688.35	-63.35
地区	0.13	-93.99	-96.59	2.36	-70.09
国际	31.57	-88.29	-88.08	301.24	-47.96
合计	101.43	-88.61	-91.58	991.95	-59.76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01	-78.53	-69.70	73.59	-39.21
地区	0.01	-85.52	-89.49	0.10	-72.91
国际	10.76	-83.85	-80.07	77.41	-45.02
合计	23.78	-81.32	-75.50	151.10	-42.38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45.86	-89.45	-93.57	4671.38	-65.58
地区	0.99	-94.37	-96.50	18.51	-66.82
国际	33.45	-90.94	-92.10	402.86	-52.48
合计	480.30	-89.59	-93.49	5092.75	-64.8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47	-78.96	-69.40	42.97	-37.81
地区	0.01	-84.62	-88.98	0.06	-73.39
国际	1.16	-83.46	-79.80	8.17	-45.19
合计	8.64	-79.71	-71.42	51.20	-39.21

载运力	2020 年 2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525.89	-81.96	-86.56	9986.57	-55.98
地区	4.99	-88.50	-91.05	48.37	-56.48
国际	504.43	-84.76	-84.76	3813.34	-44.90
合计	2035.31	-82.77	-86.17	13848.28	-53.4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08.61	-86.84	-89.75	933.71	-56.07
地区	0.26	-92.55	-94.65	3.74	-61.28
国际	50.15	-86.42	-85.81	419.32	-45.07
合计	159.02	-86.72	-88.78	1356.77	-53.1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1.89	-80.57	-68.79	318.94	-13.38
地区	0.14	-89.70	-86.74	1.48	-30.79
国际	29.34	-82.34	-79.41	195.49	-39.90
合计	81.37	-81.27	-73.73	515.91	-25.83

载运率	2020 年 2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43.03	-33.07	-48.30	71.05	-18.30
地区	29.56	-27.40	-50.47	54.13	-24.62
国际	47.53	-22.84	-26.21	67.35	-5.52
合计	44.11	-30.32	-43.22	69.97	-15.50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69	-5.14	-16.00	22.69	-16.00
地区	6.57	-9.12	-16.34	6.57	-16.34
国际	40.11	-5.36	-7.37	40.11	-7.37
合计	29.30	-5.76	-13.51	29.30	-13.5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4.20	-10.78	-24.16	73.72	-14.65
地区	51.61	-12.39	-29.38	63.14	-18.59
国际	62.95	-10.10	-12.00	71.84	-3.99
合计	63.78	-10.57	-21.21	73.11	-11.94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本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请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 年 2 月,本集团未引进新飞机,退出 1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56 架飞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上述通知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投入调整至"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新金融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92,73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0,723,009.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8,730,27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8,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92,73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1,844,283.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9,851,55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8,0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			
加:应收账款转入		2,02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7,27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92,730.00
应收账款	300,723,009.69			
减:转出至应收票据		2,02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7,27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730,27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68,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8,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8,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			
加:应收账款转入		2,02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7,27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92,730.00
应收账款	271,844,283.27			
减:转出至应收票据		2,02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7,27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9,851,55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68,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8,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8,000,000.00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上述通知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0,723,009.69	应收票据	1,992,730.00
		应收账款	298,730,279.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7,493,589.93	应付票据	446,680,549.00
		应付账款	510,813,040.93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投入调整至"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柳艳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柳艳娇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柳艳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媒体披露的《新经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20-00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获得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官方发布信息,证监会已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首发申请。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有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 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雅戈尔投资自金田铜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金田铜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田铜业回购上述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0 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 沪世茂 CP001,债券代码:04190012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 沪世茂 CP001
4.债券代码:041900125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1 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7%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10.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CP114 号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钮楠
联系方式:010-5636657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 号)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广发证券指派,刘建先生、周斌先生现为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尚处于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终止了可转债的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委派王万里先生、赵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和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可转债项目的剩余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万里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香雪制药、苏交科、思维列控、大参林、文灿股份、深信服等 IPO 项目,芭田股份非公开、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红相股份非公开、香雪制药配股、香雪制药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重组、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澳柯玛非公开、红相股份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香雪制药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一季度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

基金名称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率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1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注: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浪潮信息(00097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对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0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候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明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明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媒体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	审计	薪酬与考核	提名
主任委员	陈明俊	廖良汉	何筱娜	谢 娜
成员	谢 娜	谢 娜	廖良汉	何筱娜
成员	黄宁群	何筱娜	朱国良	黄宁群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媒体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长陈明俊先生的提名,聘任陈明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明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媒体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陈明俊先生的提名,聘任黄宁群女士、朱国良先生、薛蕾女士(简历附后)三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全兴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黄宁群女士和朱国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媒体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长陈明俊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全兴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刘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长陈明俊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宜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薛蕾女士,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经理。2013 年 5 月入职新经典,曾任总编室主任,现任总裁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薛蕾女士持有公司 600 股股份,并通过参与 2017 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12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薛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全兴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入职新经典,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全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6 万股。李全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娜女士,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